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86號

債 權 人 黃思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聖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完整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。

(二)有無一期未給付，即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。

(三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11月30日是否有誤？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算。

(四)確認債權人為黃思斐是否有誤？與和解書所示乙方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興城門市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